

政府债务举借情况说明

2018 年，全市举借政府债务 94.1 亿元，其中：置换债券 6.9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26.5 亿元，新增债券 60.7 亿元。分地区来看，市本级 15.9 亿元，通川区 7.3 亿元，达川区 9.4 亿元，宣汉县 15.9 亿元，开江县 8.1 亿元，大竹县 4.8 亿元，渠县 14.8 亿元，万源市 17.9 亿元。

（一）置换债券

对纳入债务管理系统内的存量债务规范开展了置换工作，积极保障了我市民生等领域的债务按期偿还，通过低利率的债券去置换高成本债务，有效防范化解了我市债务风险。

（二）再融资债券

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，各地可根据政府债券到期规模和合理再融资需求，申请发行适当规模借新还旧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。我市 2018 年争取到位再融资债券 26.5 亿元，有效缓释了政府债务当期偿债压力，防范了到期债务偿付风险。

（三）新增债券

我市 2018 年争取到位新增债券 60.7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 33.2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 27.5 亿元。我市新增债券全部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，重点安排中央和省、市确定的重大项目。重点支持了异地扶贫搬迁、土地储备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教育医疗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。